

107 學年度碩士(一般生)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認定施行細則

107.2 月所務會議修訂

- 一、新生應於七月初確認指導教師。
- 二、碩士班之指導教師：本所專任教師、本所合聘或經所務會議認可之兼任臨床醫學教師。選取合聘教師或經所務會議認可之兼任臨床醫學教師做為指導老師，務必找一位本所領域相關之專任教師共指。
- 三、面談與選取順位：1)本所專任教師 2)合聘教師 3)兼任教師；確認專任教師與學生配對完後，若有未配對成功學生，才開放合聘教師與學生進行面談。
- 四、該專任教師若已指導一位碩一般新生，仍得擔任選取合聘教師或兼任教師為指導老師之新生的共同指導老師。(不考慮超收名額問題)
- 五、碩士班指導教師之選擇須符合以下條件：
 1. 當年或隔年有院外(科技部或國衛院)的研究計畫支持。
 2. 過去三年內有著作發表在國際期刊(如 SCI)
- 六、每位教師指導本所就學學生總人數：
 1. 依本所創所宗旨，指導教師指導一般生中必得指導在職生
 2. 指導碩士班一般生(一人以 0.5 計算)及博士班一般生，總數不得超過 3 人(含)
 3. 共同指導博士班則折半計算
 4. 同時段指導在職生與一般生名額的比率不得少於 1.5:1
 5. 每年得收一名碩班一般生(不得累計)。
 6. 它系所教師指導本所一般生，務必要參與本所教學事務
 7. 總數上限不包含依“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通過之學生
- 七、指導教師之認定由所長召集小所會通過確認。